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凌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因全体监事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切实有效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全体监事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